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和 3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军事发展形势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3 - 8	2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9 - 17	5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8 - 21	7
五、 巴勒斯坦问题	22 - 32	9
六、 谋求和平解决办法	33 - 38	12
七、 意见	39 - 47	14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1982年12月20日关于中东局势的大会第37/123F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中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事态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大会在该决议前面几个段落里涉及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谋求寻找一项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参看下文第35段）。

2.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通过了1982年12月10日第37/86D和E号决议，其中请安全理事会对于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和促进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就关于黎巴嫩问题的第37/123E号决议采取行动。为了避免重复，现把上述三项决议提请秘书长所提交的报告合并为本综合报告内，以便提交大会（议程项目33和34下）和安全理事会。本报告主要根据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并在适当章节说明出处。

二、军事发展形势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3. 1982年10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A/37/525-S/15451，第4-50段）说明了截至1982年10月为止的中东停火现况和联合国中东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情形。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介入状况基本上维持不变。该地区仍然有三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两支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一个观察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目前它们主要在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部分进行活动。

(a) 以色列——叙利亚部分

4. 观察员部队是由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所提供的约1,280人的部队，按照1974年5月以色列和叙利亚缔结的脱离接触协议，部署在戈兰高地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选派了一批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到该部队，协助其执行任

务。在审议所涉期间内，安全理事会两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1983年5月16日，再次延长6个月，到1983年11月30日为止（第531（1983）号决议）。从1982年10月以来，该部队的活动概括在1982年11月18日和1983年5月20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两份报告中（S/15493和S/15777）。据秘书长报告，以色列—叙利亚部分的局势大致平静；观察员部队继续在各方的合作下有效地执行其职务，没有严重事件发生。观察员部队无疑是一个非常敏感地区的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

(b) 以色列—黎巴嫩部分

5. 在黎巴嫩目前有两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黎部队和贝鲁特观察组，后者是停战监督组织的一个分支。联黎部队部署在黎巴嫩南部，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之后于1978年3月19日建立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是肯定和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把以色列部队撤走，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确保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该地区的有效权力方面协助之。1982年6月所发动的以色列第二次入侵黎巴嫩使得联黎部队履行职能的情况大为改变。在这次入侵之后，秘书长指示该部队的临时任务为，继续驻守其部署地区的据点，并尽量保护当地人民和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联黎部队经安全理事会批准，继续执行这些临时任务。1982年10月以来联黎部队的活动情况在秘书长于1982年10月14日、1983年1月13日和1983年7月12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5455和Corr. 1, S/15557和S/15863）中有所叙述。在审议所涉期间，联黎部队的任务已临时延长三次，最近一次是在1983年7月18日，再次临时延长三个月（第536（1983）号决议）。联黎部队的核准兵力为7,000人，但由于其活动减少，目前的编制包括从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和瑞典派遣的大约5,880人。指派了一批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到联黎部队，协助其执行任务。

6. 贝鲁特观察员组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于1982年8月初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在贝鲁特地区军事活动加剧之后于1982年8月1日通过的这项决议,授权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立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督贝鲁特市内和周围的局势。贝鲁特观察员组目前有50名观察员,在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总的指挥下,由一名负责官员领导。

7. 在以色列部队撤出贝鲁特地区之后,秘书长于1983年9月5日根据从贝鲁特观察员组收到的资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以色列撤军和贝鲁特市内及周围的有关发展情况的报告(S/15956)。在以色列部队撤走的某些地区爆发战斗之后,秘书长于9月8日向所有有关方面发出了呼吁,要求支持目前实行停火的努力,并在黎巴嫩所有方面的参加和合作下协助恢复民族团结。秘书长按照这项呼吁,请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员在其目前任务范围内尽量作出努力来减轻该地区受害人民的痛苦,并协助向他们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他还指示贝鲁特观察组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密切注视该地区的事件发展情况,并尽可能促进人道主义的努力。贝鲁特观察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和9月8日秘书长的呼吁,正在继续其活动。

8. 从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以来,就黎巴嫩局势向秘书长发了一系列的来文。发送来文的是埃及(A/38/93-S/1561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十成员国(A/38/297-S/15867)、黎巴嫩(A/38/380和S/15953)和蒙古(S/15773)。

三、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9. 关于联合国在1982年10月以前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内的情况所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1982年10月12日的报告已有简要说明(A/37/525-S/15451, 第51-66段)。

10.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的报告(A/37/485)后, 于1982年12月10日通过了第37/88A至G号决议。大会这些决议的要点包括: 重申1949年6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并要求以色列承认和遵守这些规定(A/37/88A号决议); 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可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A/37/88B号决议);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要实施决议中所述的若干政策和作法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A/37/88C号决议); 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对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和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的驱逐令, 协助他们立即返回原地(A/37/88D号决议); 决定以色列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旨在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完全无效, 都违反了国际法(A/37/88E号决议);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实施的政策和作法, 要求它撤销对这些机构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不得阻碍这些大学的有效业务活动(第A/37/88F号决议); 对以色列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未遂犯深表关切, 要求以色列把调查这些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告知秘书长(第A/37/88G号决议)。

11. 安全理事会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情况召开了九次会议, 1983年2月中旬三次, 五月一次, 七月底八月初五次(S/PV.2412-2414, 2438, 2457-2461)。1983年8月2日安理会就一项决议草案(S/15895)进行表决, 由于一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未获通过。

12. 1987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就有关西岸许多巴勒斯坦女学生中毒事件提出的指控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同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要求秘书长对此进行独立的调查,并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S/15680)。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系后,要求该组织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希望进行此项调查。总干事表示同意,5月10日秘书长将总干事的报告(S/15756)转交给安理会。

13. 1983年2月15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在被占领领土内侵犯人权问题的第1983/1A和B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采取类似大会第A/37/88C号决议所述的政策和做法,并提请大会注意上述决议(A/38/409)。

14. 此外,人权委员会于1983年2月15日通过了第1983/2号决议,宣布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并无法律效力,要求以色列撤销该决定。委员会在同日以第1983/3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对萨卜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巴勒斯坦平民的屠杀,要求大会宣布9月17日为悼念这次大屠杀被害者的纪念日。委员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反对以“戴维营协定”为范畴的“自治”计划,宣布这些协定旨在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的前途,因此无效。

15. 为贯彻大会第37/88C号决议的要求,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在会议闭幕期间,不断将被占领领土上发生的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事件通报特别委员会;资料是通过多种来源搜集到的,有口头证词和函件。特别委员会在定期会议上审查这些资料,并估计被占领领土的人权状况,以便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动。根据大会第37/88C号决议提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409)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6. 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决定的第37/122号决议,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永久主权的第37/135号决议,以及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7/222号决议。 这些问题都单独编有报告,将分别由大会在议程项目75、12(A/38/282-E/1983/84和A/38/265-E/1983/85)和78(h)(A/38/278-E/1983/77)下加以审议。

17. 安全理事会主席或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若干件有关被占领领土局势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散发。 它们的内容涉及: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A/38/78-S/15572, A/38/82-S/15574, A/38/112-S/15635, A/38/116/Corr.1(只有英文本)-S/15640和Corr.1, A/38/123-S/15655, A/38/257-S/15810, S/15869, A/38/306-S/15880, A/38/331-S/15916, A/38/369-S/15942),对集体中毒事件的控诉(S/15659, A/38/128-S/15667, S/15673, S/15674, S/15683, A/38/365-S/15939),有关耶路撒冷的圣地的事项(A/38/115/Corr.1(只有英文本)S/15639和Corr.1, A/38/117-S/15642, A/38/118-S/15646),以及其他有关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事项(S/15553, S/15561, A/38/73-S/15562, A/38/122-S/15653, S/15660, S/15854, A/38/295-S/15865, S/15886, S/15901)。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8. 秘书长1982年10月12日的报告中谈到了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及截止1982年10月为止联合国对难民的援助工作(A/37/525-S/15451, 第67至70段)。

19.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²后,于1982年12月16日通过了11项决

议。大会在第 37/120K 号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 513(VI) 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原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重申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 1983 年 10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地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近东救济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 1982 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并吁请各国政府，紧急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满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20. 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系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第 37/120 A 号决议），向由于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援助（第 37/120 B 号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第 37/120 C 号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第 37/120 D 号决议），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第 37/120 E 号决议），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第 37/120 F 号决议），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第 37/120 G 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第 37/120 H 号决议）。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身分证（第 37/120 I 号决议）和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第 37/120 J 号决议）。

21.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在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报告³中，叙述了这些决议通过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难民情况及其活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大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上一段中提到的各项问题的报告。

五、巴勒斯坦问题

22. 截至1982年10月12日, 联合国就巴勒斯坦权利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均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37/525-S/15451)内。

23. 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第37/86A号决议中核可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早该就大会第31/20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大会授权委员会继续全力促进委员会建议的执行。

24. 大会第37/86B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在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其任务。大会请所有政府和组织向该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合作, 并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每年于11月29日举行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25. 大会第37/86C号决议核可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议筹备工作、会议目标、会议文件、临时议程草案、临时议事规则草案、与会者以及工作安排等方面的建议。大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对该会议重要性的认识, 并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加紧筹备, 以确保会议成功。大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作出贡献, 支持实现这些权利的各种方式, 并参加该会议及会前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

26. 大会第37/86D号决议再次重申, 如果以色列不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无条件撤出, 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境内取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则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无法建立。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它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请它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执行一项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还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这一建议的计划。

27. 大会第37/86E号决议特别回顾了经国际社会接受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都有生存的权利以及所有各民族都享有正义和安全的权利，这就要求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使之得以实现。大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大会按照不容许以武力侵占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使以色列的撤出便于进行，并建议，在以色列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民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大会还要求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所有有关各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均可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28. 根据大会第36/120C、第ES 7-7和第37/86C号决议，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由塞内加尔外交部长主持。

29. 会议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并通过了一个《宣言》和一个《行动纲领》。会议在《宣言》中重申，巴勒斯坦问题作为核心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公平和持久政治解决的关键因素。会议认为，应把依照国际法各项原则就关于这个问题提出的各项提议，例如1982年9月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参看A/37/525-S/15451, 第六节），作为国际一致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以下各项：

(a) 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b)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有权与其它各方以平等的地位参加有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一切讨论和所有会议；

(c) 以色列必需按照不准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必需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d) 必需反对和摒弃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所推行的种种政策和做法，以及它所制造的既成事实的情况，特别是建立移民点，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构成了在中东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需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宣称改变圣城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无效，其中包括没收圣城土地和财产，特别是所谓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

(f) 该区域各国在安定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活，各国人民都享有公正和安全。这一切的必要条件是承认并确保上述(a)项所说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30. 为实现上述指导方针，会议认为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召开，以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与以色列的冲突，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平会议应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由参与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其中也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国、苏联和其它有关国家。因此，安全理事会对于按照有关联合国决议进行适当的体制安排负有主要责任，以确保国际和平会议达成协议并履行这些协议。

31. 此外，会议通过了一份详细的《行动纲领》，列出政治、经济和新闻方面

将要采取的各项措施。会议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迅速、坚决和有效的措施和行动，通过执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促进按照《日内瓦宣言》召开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行动纲领》全文见文件 A/CONF. 114/41 和 Corr. 1）。

32.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将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A/CONF. 114/42）。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还将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⁴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⁵。此外，自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收到下列国家的来文，保加利亚（A/38/398），以色列（A/38/350⁶、A/38/364 和 Corr. 1, A/38/367 和 Corr. 1），蒙古（S/15609）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38/373）。印度常驻代表 1983 年 3 月 30 日的信（A/38/132-S/15675 和 Corr. 1）向秘书长转交了于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六. 谋求和平解决办法

33. 从秘书长 1973 年 5 月 18 日（S/10929）、1978 年 10 月 17 日（A/33/311-S/12896）、1979 年 10 月 24 日（A/34/584-S/13578）、1980 年 10 月 24 日（A/35/563-S/14234）、1981 年 11 月 11 日（A/36/655-S/14746）和 1982 年 10 月 12 日（A/37/525-S/15451）等各份报告中，可看出关于 1967 年 11 月到 1982 年 10 月谋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情况发展的概况。

34. 上述最后一份报告指出，各国政府于去年提出了旨在促进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1982 年 7 月 29 日埃及和法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S/15317）、1982 年 9 月 1 日美国总统宣布的和平倡议、1982 年 9 月 9 日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在菲斯通过的和平计划，以及 1982 年 9 月 15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提出作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基础的某些原则的讲话。秘书长指出，虽然所有这些建议都包括着为这方或那方所不能接受的成分，但他认为这些建议都值得认真研究，并认为应抓住每一机会来打破目前的僵局，从而把冲突从军事对抗转为和平谈判。

3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1982年12月20日通过了第37/123^F号决议，其中谴责了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离；重申大会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该地区就无法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就不能达成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拒不接受凡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公认的权利并违背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所有协议和安排；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自然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均属无效，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行动，并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奉行的兼并政策和做法；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会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和做法；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为了鼓励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而让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流入以色列。

36. 大会还在同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7/86号决议，其中一些部分对谋求中东的和平解决有直接关系。本报告前一节对这些决议作了概述。

37. 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与直接有关的各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讨论了中东问题。在上届大会期间以及今年早些时候，各有关政府彼此进行了接触，以期审查在1982年9月和平倡议的基础上促进继续谈判进程的可能性。秘书长十分了解这些接触的情况，但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8. 自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已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发了若干函件。除本报告前一节所提及的函件〔见第9、第18和第30段〕以外，已收到的函件还发自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38/124-S/15657）、以色列（A/38/60、A/38/61-S/15549、S/15569、A/38/80）、约旦（A/38/179-S/15748）和叙利亚（S/15566、A/38/76、A/38/84-S/15576 和 Corr. 1）。

七、意见

39. 中东问题在过去这一年的发展形势，使我们对该问题在近期内得到解决，不存有多大的希望。我们已作出不少努力，为黎巴嫩重新充分行使主权创造条件，要求所有非黎巴嫩的军队撤出，但是到目前为止，这个目标还未见踪影。黎巴嫩事件令人操心，并且还模糊了对中东问题上各主要方面的考虑，无疑，这一年来的发展令人沮丧，使我们更难实现全面解决，而只有全面解决才能最终给这个重要地区带来共处与和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他们的前途，是一个重大问题，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对之都负有明确的义务，但由于以色列在西岸设立的移民点日益增多，加之又无法再次进行富有意义的谈判，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了。以色列军队撤出占领区、承认区域内所有各国及其长期的安全，以及耶路撒冷的前途等这些根本问题也被搁置一边。

40. 从长远来说，迟迟不能根本解决中东问题的原因是不利于和平事业的。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所阐明的各项目标，其进程不断在远退，这只能加深痛苦和紧张。最后，如果这样拖延下去，那就有一种危险，即在这独特的区域会产生一种远为根本和破坏性的危机。

41. 我认为，现在已到深入探讨中东实际情况的时候了。我虽然深知有许多方面可能不欢迎这种做法，但是我还是要做。自以为情况依然会象1948年或1967年或甚至两年以前一样，是没有意义的。如果要采取真正有效的行动，而且如果要以相对和平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难以应付和愈来愈危险的问题，就必须面对事实。以色列

撤出所占领领土，区域内各国在安全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权利，仍然是我们现在所面临的中东冲突的主要因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最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都一再讨论过这些问题。

42. 值得指出的是，自从1948年以来，各方因为对讨论和平解决办法这一问题总是格格不入，中东问题就变得很混乱，这个问题由于缺乏相互重视和相互交流而更形恶化。35年以后，我们面临的是目前这个极其危险的僵局，这种情况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和黎巴嫩的折腾和悲惨局面令人感到十分痛心。1982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及产生的后果又一次证明，使用武力是无法解决中东冲突的，而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和严重。这些情况也显示出，巴勒斯坦人的悲惨情况是一个重大的人道和政治问题，必须刻不容缓地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

43. 在这场大规模历史悲剧中任何一国、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最终实现所有它所提出的目的，当事各方的安全和生存最终只能通过照顾到各方基本愿望和切身利益的商定解决办法来实现。我仍然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必须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号决议(1967)提出的原则为基础，即：“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中所占领之领土”和“终止一切交战地位之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及其在安全和公认之边界内和平生活、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为基础，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上述解决办法的关键。耶路撒冷问题仍然是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44. 如果我们不想束手无策地看着中东再发生无谓的战争，可能遭到对抗升级和扩大的话，我们就必须设法开始进行由各方参加的严肃现实的谈判。

45. 我深深意识到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上荆棘重重，令人可怖。所涉及的问题异常复杂，经过了35年的僵持和暴力，各方因相互敌视、恐惧和不信任而各持一见。以各种方式卷入中东冲突的大国也是各持己见。由于它们意见相左，经常使安全理事会在关键时刻不能采取果断行动。这不仅对和平进程，而且对联合

国维持和平的效果、甚至潜力，都有恶劣的影响。去年发生的事件突出反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优点和弱点。由于缺乏执行权，维持和平行动只有在得到冲突各方合作和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时方能发挥有效作用。

46. 我衷心希望，面对中东冲突危险不断增加，威胁着该区域和该区域之外地区的安全的情况，大国应能置分歧于一边，共同寻求中东公正而永久的和平。它们以往曾几次这样做过。如果它们采取这种行径，将能使它们的有效影响产生作用；有了它们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将能在实现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进程中，更好地完成《宪章》所赋予的职责。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或许能为这一进程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因为安全理事会现在的程序可让冲突各方都参加进来。

47. 我不信安全理事会目前的障碍是不可逾越的，只要它在处理问题时置问题的严重性高于一切，了解冲突各方的恐惧和利益。我仍然认为，安理会能成为解决中东冲突、消除世界事务中日益增长的不稳定危险因素的重要工具。我认为全体会员应非常认真地考虑因这种办法解决问题或用其他办法解决问题，例如发动一个适当的谈判过程，包括以适当的形式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冲突各方受害者的苦难和世界的和平要求非这样做不可。

- - - - -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7/13)。
- ³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8/13)。
- ⁴ 同上，《补编第35号》(A/38/35)。
- ⁵ 同上，《补编第46号》(A/38/46)。
- ⁶ 并参看秘书长的答复(A/38/351)。